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員大會：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行使選舉、修改章程等職權；(二) 理事會：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；(三) 監事會：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運作；(四) 秘書處：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處理會務；(五) 各專職部門：根據業務需要設立，負責具體業務執行。

四、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贈；(三) 政府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經費使用應公開透明，接受會員監督。

---

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，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本章程之最終解釋權歸本會理事會所有。















